

证券代码：600530

证券简称：交大昂立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4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原执行事务合伙人 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交大昂立”）5%以上股东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丽水农帮”）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帮菌业”）、上海益意贸易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益意”）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3] 3号）、《关于对上海益意贸易商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3] 4号）（以下统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农帮菌业：

经查，你公司（统一信用代码：91331126MA28J2RE3Y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丽水农帮于2021年10月26日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交大昂立39,072,641股，占交大昂立总股本比例为5.01%。你公司作为丽水农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在交大昂立拥有权益的股份为5.01%。2022年3月2日，你公司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持有的丽水农帮6.25%的合伙企业份额。2022年3月29日，丽水农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你公司不再是丽水农帮执行事务合伙人。你公司在交大昂立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5.01%。但你公司在交大昂立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超过5%时，未按规定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直到2022年6月28日才予以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8号，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）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（二）上海益意：

经查，你企业（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117MA1J36T89P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丽水农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交大昂立 39,072,641 股，占交大昂立总股本比例为 5.01%。2022 年 3 月 2 日，你企业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丽水农帮 6.25% 的合伙企业份额。2022 年 3 月 29 日，丽水农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你企业成为丽水农帮执行事务合伙人。你企业在交大昂立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至 5.01%。但你企业在交大昂立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超过 5% 时，未按规定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直到 2022 年 6 月 28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08 号，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）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公司股东原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度重视，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合规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公司将进一步敦促 5% 以上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本次警示函系公司股东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不涉及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，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